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继续提供财务资助，将促进其转型发展，提高盈利能力。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汪军民

江小军

宋晓风

2019年7月15日